**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**

**(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**

106.11.21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2.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8.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1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5.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7.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

108.10.14 本校第16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.04.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
109.05.28 本校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29本校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4.15 本校西灣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6.02 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(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)，外文系學生另訂之。

二、一般生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 試 類 別 | 及 格 標 準 |
|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（**TOEIC**） | 600分（含）以上 |
|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（**IELTS**） | 5級（含）以上 |
| 托福網路化測驗（**TOEFL-iBT**） | 61分（含）以上 |
| 全民英檢（**GEPT**） |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 |
| 托福紙筆測驗（**TOEFLITP**） | 500分（含）以上 |
|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（**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**） | 口說測驗130分（含）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（含）以上 |
| 多益口說測驗（**TOEIC Speaking Test**） | 130分（含）以上 |
|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| 100 點 |
| **培力英檢（BESTEP）聽力與閱讀測驗** | **B1+** |
| **培力英檢（BESTEP）口說與寫作測驗** | **B1+** |

註：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。**培力英檢(BESTEP)測驗成績得回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**

三、聽障生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 試 類 別 | 及 格 標 準 |
|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（**TOEIC**） | 600分（含）以上 |
|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（**IELTS**） | 5級（含）以上 |
| 托福網路化測驗（**TOEFL-iBT**） | 61分（含）以上 |
| 全民英檢（**GEPT**） |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 |
| 托福紙筆測驗（**TOEFLITP**） | 500分（含）以上 |
|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（**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**） | 口說測驗130分（含）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（含）以上 |
| 多益口說測驗（**TOEIC Speaking Test**） | 130分（含）以上 |
|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| 100 點 |
| **培力英檢（BESTEP）聽力與閱讀測驗** | **B1+** |
| **培力英檢（BESTEP）口說與寫作測驗** | **B1+** |

註：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。**培力英檢(BESTEP)測驗成績得回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**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，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，但因其他障礙因素，無法達成指標者，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，另案處理。

五、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，視同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規定，免另外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。

六、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程序：通過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任一標準者，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，持下列資料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教學發展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。外文系學生請備妥文件送至外文系審核。

（一）認證程序單

（二）有效期限內（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）之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歸還）、或實踐歷程護照。

七、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」**

一、 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，107 學年度起，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增列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，並完成集點要求，即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

二、 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稱教發中心）。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專班生、交換生）及非英語

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。

四、 欲參加者需攜帶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」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（影本浮貼於申請表

上，正本勘驗後歸還）至教發中心申請。

五、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者，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。

(一)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，諮詢服務如下：(此項目每週集點上限為20點) 1、 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，每次得獲2點。

2、 外籍約聘老師、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，每次得獲2點。

(二) 完成指定任務：

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，閱讀完畢後，繳交自學園提供的學習單予自學小老師批改，通過後即可獲得 2 點。

(三)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，一回試卷可獲得 2 點。(此項目每週集點上限

為 20 點)。

(四) 修讀本校以英語授課之講授類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每門可獲得 60 點，此課程之學分不得採計於學生應修畢業學分內。(不得為必修課，且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課)

(五) 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，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20 點；得獎

者，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30 點。

(六)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，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；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

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。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。

(七) 參加自學園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一次可獲得 5 點。

(八) 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(English Corner)活動，憑各院學習單證明，每次可獲得 5 點。此項目至多採計 30 點。

六、 參與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計畫之學士班學生，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參與本計畫者，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教發中心，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，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；暑假開放集點，可作為一學期計算。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，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。